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目錄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7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8
五、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27
六、	性騷擾防治法	30
七、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34
八、	性騷擾防治準則	36
九、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1 條妨害性自主罪章)	41
十、	教師法	44
十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	51
十二、	函示：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與新證據	59
十三、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61
十四、	其餘參考法規與資料	62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 & A	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公布日期 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公布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 三、評量部分：
 -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公布日期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

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

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

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

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4.12.23 增訂之第 15-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

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 13-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1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

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 16-2 條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為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為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院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醫院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第 2-1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數，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警察人員，包括司法、軍法警察。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6-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

第 8 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包括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警察、移民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

第 14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公布日期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 四 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第 4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6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7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二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名 稱：性騷擾防治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 4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5 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第 6 條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第 8 條

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即函知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第 9 條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並副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爲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12 條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 14 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爲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1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8 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9 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2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 21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

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 2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3 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2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1 條(妨害性自主罪章)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5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315、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8-1、318-2、339-1~339-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5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7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0、34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並增訂第 91-1、185-1~185-4、186-1、187-1~187-3、189-1、189-2、190-1、191-1、224-1、226-1、227-1、229-1、231-1、296-1、315-1~315-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30~332、347、3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4-1、348-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358~3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0、11、15、16、19、25~27、第四章章名、28~31、33~38、40~42、46、47、49、51、55、57~59、61~65、67、68、74~80、83~90、91-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1、231、231-1、296-1、297、315-1、315-2、316、341、343 條條文；增訂第 40-1、75-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350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1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33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2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4~75-1 條條文；增訂第 42-1 條條文；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2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285、339~339-3、341~344、347、349 條條文；增訂第 339-4、34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期 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編 分則

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 (刪除)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 ~14-3、15-1、18-1、3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公布日期 民國 84 年 08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四 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章 待遇

-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教師組織

-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九 章 申訴及訴訟

-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 十 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爲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 三 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22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記過懲處，該事件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是否得予以撤銷行政懲處及救濟途徑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1年11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87899號函。

二、旨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進一步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同一法理亦見諸最高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8號、55年判字第2號判例、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即分別指出「刑事判決雖論知無罪，但其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且就「不法」而言，其程度上，通常可分為民事不法、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其中以刑事不法之不法內涵最重



，從而對應之「證據證明力」亦因案件型態不同而處於浮動狀態，行政調查，其證據證明力之要求，當不若刑事要求嚴格。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學校性平會與司法機關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已如上述。

(二)救濟部分，若該案件尚在性平法第32條、第34條規定之申復及申訴期限內，則請該學生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及申訴，以資救濟。

(三)承上，倘學生於救濟過程提出法院判決結果作為「新事實、新證據」，則該「新事實、新證據」應交由處理救濟之權責單位（申復審議小組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討論評議，就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內容何以構成「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具體指明，如確屬「新事實、新證據」，則依評議結果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如調查結果為事實不成立時，學校自應撤銷依據第一次調查結果所為之處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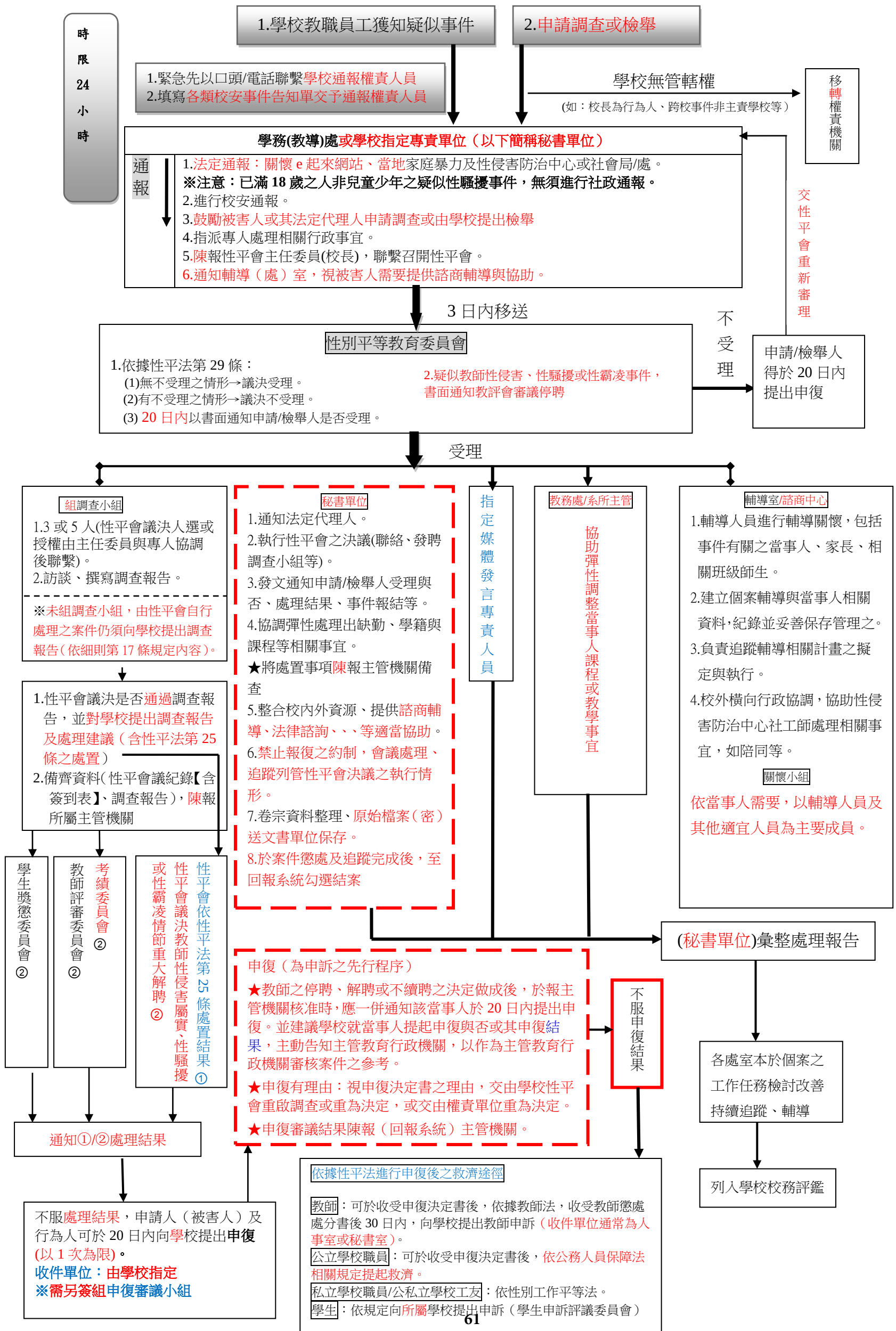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101/12/12
17:16:3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其餘參考法規與資料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理由
- 行政程序法
- 刑事訴訟法第 237、238、239 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本項 Q&A 之編輯，依照問題性質及處理流程分為九大部分，其內容及編號如下：

- 一、受理程序及決定判準(編號 1~14)
- 二、調查程序(編號 15~36)
- 三、保密與資料調閱(編號 37~41)
- 四、諮商輔導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的角色(編號 42~46)
- 五、危機處理(編號 47)
-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編號 48~51)
- 七、懲處程序(編號 52~58)
- 八、申復救濟程序(編號 59~66)
- 九、追蹤(編號 67~69)
- 十、其他(編號 72~75)

以下性平法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受理程序與決	1.	學校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為何？	一、任何申請調查案件或檢舉案件，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二、決定是否受理，係屬學校權限，如案件「明顯」具備性平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學校之收件單位(如：學生事務處等)可逕行回復不予受理，並於事後將相關情形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性平會。	一、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二、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定 判 準			三、不受理事由之有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三、答復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公文，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四、「期間」之計算，因性平法具有公法之性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準則) 第 18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受理程序與決定判準	2.	案件交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應如何決定？	一、具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二、決定程序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三、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後，仍應由學校以其名義 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一、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二、性平法第 29 條第 4 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三、防治準則第 18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3.	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例如：學生在校時發生的，但畢業後才想要提出申訴)，學校是否還能受理？	不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性平法受理調查，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且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未規定申請期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4.	若有人向學校提出在性平法實施前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惟調查結果如有涉及適用性平法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進行不利益處分時，則應審慎或避免。	
一、受理程序與決定判準	5.	若申請調查性騷擾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學校應否受理？	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爰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之案件非性平法之適用範疇，並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惟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者，應依該等規定處理。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受理程序與判定標準	6.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	一、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應予受理。 二、依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職員」之定義其應係由功能或行為面予以定義，而非身分或資格面(如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者)；換言之，凡於學校有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事實之人員，應均屬之。	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7.	若性騷擾案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	一、學校應協助處理。 二、學校應協助受害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依同法同條第 2 項意旨，應得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學校應參考性平法第 24 條之精神，提供學生其他相關協助，如心理諮商等。	一、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
一、受理程	8.	若雙方曾私下和解過，但受害人事後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一、受害人既依法申請調查，則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應予受理。 二、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意旨，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為學校的行政責任，且雙方先前之和解係屬其私人間之	補充說明 (吳志光教授提供) 一、由性平法之立法精神觀察，該法具有公法性質。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具有公益性，學校係基於教育之行政義務實施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既非單純之私法事件，則被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序 與 決 定 判 準			關係，學校不受其影響，仍然必須進行調查處理，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害人對其權利並無完全之處分權，公權力仍得憑藉依法行政原則，適度介入限制當事人紛爭以達維護公益之行政目的。故此處之和解，其性質類如非告訴乃論罪刑事事件中當事人之和解，該和解並無阻止調查權之效力，僅列為行為人犯後態度之參考。 二、據上述理由，若當事人曾和解，而被害人於和解後仍決定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學校仍應受理。
一、受理程序	9.	若申請調查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而撤回申請，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	一、學校得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繼續調查。 二、和解是解決雙方當事人在民事上之責任，學校之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之間任何形式和解之影響，申請人因和解而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如基於校園安全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考量，仍得依性平法繼續調查。	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與 決 定 判 準	10.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即使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防治準則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 一、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 二、性平法基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性，規範學校於知悉事件後需立即進行通報、輔導、行政協調、增設或改善校園安全等緊急措施，該等行政措施同時影響當事人個人及學校人事、設備。且性平法為期有效救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於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文限定最長調查期限。 三、另一方面，申請調查之案件縱使已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手段無法完全滿足維護校園安全、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等措施；且司法程序較嚴謹費時，其機動性不如行政程序。 四、是以，基於校園自主性，即便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仍應受理，並依據性平法立即為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受理程序與決定判準	11.	匿名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受理？	一、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則上不予受理。 二、但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精神，若案情情節重大，涉及校園空間之公共安全，可由性平會委員擔任檢舉人，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啟動性平會之調查程序。又如屬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另當事件查無足以識別加害人或被害人之身分時，性平會仍宜就該檢舉事件進行討論，研議相關預防措施，防止類此事件之發生。	一、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二、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2.	若有人具名陳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但不願申請調查，能否只是備案？	一、學校應依性平法第24條規定，主動告知申請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依第23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願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三、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 一、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二、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 三、申請人面對調查容易心生恐懼焦慮，故學校應於開始訪談前給予申請人足夠之準備，包含法規資訊、心理建設、充裕時間等等，在申請人未準備妥當前，學校仍應依法通報、製作檔案紀錄，並為適當緊急措施。 四、申請人未準備接受調查前，建議給予如備忘錄之書面證明，並為相互保密之承諾，明確告知此時尚未開啟性平法調查程序，以避免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之開始計算。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屆時開始起算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五、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盡量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惟於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涉及多起案件等情況時，依該調查案件之公益考量，學校仍應積極處理。 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 六、若行為人涉及多起案件，而學校已開始調查他案時，此時另案被害人以證人身分獲邀協助調查，縱使另案被害人並不願接受調查，僅為證人不願作證，學校仍應蒐集其他證據，繼續他案之調查程序。
一、受理	13.	如果該案在司法程序中已定讞，學校是否可再接受申請調查和檢舉？	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學校得接受調查申請或檢舉，並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	一、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二、防治準則第 28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程 序 與 決 定 判 準	14.	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一、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二、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二、調查程序	15.	哪些人才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3項所謂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一、依防治準則第22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中央或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應依據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定期補充調整人才庫之內容。	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調查	16.	調查過程中，申請人或行為人自行蒐證，調查委員可否採用？	依行政程序法第37條，雙方當事人自行所蒐集之證據，仍可提供調查小組參考。	依行政程序法第37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程 序				
二、調查程序	17.	若申請調查案件涉及身心障礙或特殊疾患學生，調查小組是否應有特殊組合？	建議調查過程中邀請特殊教育專家或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調查。	
	18.	若行為人為外籍人士，行為人能否自行帶翻譯人員接受調查？	調查程序應由學校性平會主導，故當事人如有需要，翻譯人員由性平會聘請，翻譯費及調查之相關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19.	案件當事人雙方均為學生時，調查小組是否要有學生委員？	不一定，學校得視情況決定。惟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行為能力（滿 20 歲）及專業能力，因此若為高中以下學校，調查小組成員不應包含學生。	
二、調查程序	20.	如果調查程序中發現疑似有性侵害行為，由哪個單位負責通報？	根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無論是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並建議回報學校通報窗口人員，進行校安及上開法定通報。	一、性平法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二、調查程序				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1.	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其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2.	調查過程中，協助處理案件之行政人員權限為何？	行政人員只負責聯絡通知、送達公文等行政作業，不應該回答調查之相關內容。	
二、調查程序	23.	調查過程中，無法連絡上行為人/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或行為人/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配合時，如何處理？	一、通知方面，只要依公文程序以雙掛號將公文寄達左列人員之地址並經簽收，就可完成送達（直接送達及補充送達）。如當事人拒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以「留置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仍有困難，則得依第 74 條規定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如果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例如無住址、戶籍地址，已不知去向），則以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之方	一、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式完成送達。 二、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時，學校可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惟若係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不願配合調查且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則無法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加以處罰，故只能道德勸說、曉以大義。 三、調查委員在履行前述一、二之程序後，並依其職權進行相關之證人及證據調查後，得綜合整體調查之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並於報告書中說明此一調查狀況。	送達。」 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三、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調查程序	24.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 要通知當事人雙方 之家長？	若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20 歲)則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若當事人已成年，則可詢問其意願後，再視情況而定。	
	25.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 要通知當事人之系 主任/導師？	視情況而定。若涉及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時，則應以符合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所定「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以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7 條等規定且必要者，通知相關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之。其餘情形仍應遵守保密規定。	一、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防治準則 23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 三、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防治準則第 27 條規定：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算支應之。」

二、調查程序	26. 調查時，當事人可否由他人陪同接受調查？	一、若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20 歲)：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若當事人已成年：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本人接受調查。惟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查小組認定確有特殊需要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1 條規定為處理原則；陪同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 三、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例如心輔老師）陪同。 四、律師得以受委任代理人身分陪同，但不能代被訴人回答問題。若經調查成員同意後，可於最後陳述意見。 五、依法進行事件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行政程序法 24 條（委任代理）：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二、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單獨代理原則）：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三、行政程序法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判或變更者，亦同。」 四、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輔佐人之規定）：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	---	--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五、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調查程序	27.	若調查小組皆由女性委員組成，是否違法或屬瑕疵？	為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調查小組成員除應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又依據本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一、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二、依據本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28.	安排調查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一、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訪談時間和地點應排開(各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訪談安排也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二、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受調查者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三、建議注意申請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附近堵人，對其騷擾、施予恫嚇、威脅或嘲弄。	
二、調查程序	29.	調查結束後，當事人是否可再提書面意見？	依據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送「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2 項規定，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

查 程 序		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儘可能讓其充分表達。調查結束後，並應告知當事人可另以書面方式補充意見。」	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而何謂充分陳述意見及答之機會，依左列行政函示。
30.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欲了解自己在調查中的角色，行政人員在遞送公文時要如何說明？	行政人員可大略告知，此為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委員需請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協助釐清事實，以充分掌握事件相關資訊，但不能告知當事人之姓名及案件內容。	
31.	如何保護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洩密者，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以茲保障協助調查者之身分不被曝露。	防治準則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32.	案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能否接受調查？	視情況而定，案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應以專家證人身分述說當事人之心狀況（為遵守諮商倫理，不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	本部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

程 序			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提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請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33.	若調查期間消息傳開，學校可對外宣佈的程度為何？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	性平法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調查程序	34. 何謂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	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依據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送「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之規定辦理，例如： 1. 組織不合法： a. 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b. 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	一、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二、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法之規定。 c. 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 d.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 違反迴避規定：有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3. 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行政程序法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四、行政程序法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	---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35.	若受邀協助調查者未成年時，作證前是否需告知其法定代理人？	不需要，因只需要協助調查者就所知的事實為陳述，並無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36.	調查期間，若被害人需要心理輔導諮商、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協助時，學校是否應支付費用？	依防治準則第 27 條及相關法規，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	防治準則第 27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37.	當事人或被調查人是否可要求錄音錄影？	一、於調查開始前應主動告知雙方當事人調查過程中之錄音錄影事宜。 二、因調查小組已有錄音錄影，原則上被調查人不可自行錄音錄影。		
38.	當事人在確認錄音	否。逐字稿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若當事人		

三、保密與

資 料 調 閱	逐字稿時，可否變更陳述或增修意見？	欲變更陳述意見(尤其與訪談時之逐字稿有明顯差異時)，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	一、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二、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
39.	當事人或被調查人是否可要求閱卷和聽錄音帶？	一、資料或卷宗調閱部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另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及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示均有更詳盡之說明。 二、錄音部分，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建議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後段之精神，調查小組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提供調查事實相關部分之錄音陳述紀錄。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 (二)依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份之資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 三、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國立交通大學函詢有關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於調查完成後，因涉民事爭訟向學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申請所參與調查案之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之調閱權限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閱覽卷宗，乃限於「行 政程序進行中」，係依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 日法
--	--	--	--

			律字第 0940700652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至如上開得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限經過後，則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詢案件既已調查完畢，且屬另案涉及民事告訴，則當非仍屬原案之「行政程序進行中」，其閱覽卷宗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已涉訟之案件，應依相關爭訟程序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擬向學校申請，則屬一般程序公開事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第四章）提出申請。 （四）學校於審酌提供時，如請求閱覽之資料已歸檔（如原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三章應用部分）之規定。」 四、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
--	--	--	--

			覽或告以要旨。」
三、保密與資料調閱	40. 律師是否可調閱全部調查資料？	一、依性平法進行行政調查過程中，若當事人聘律師，其乃當事人之代理人，調閱資料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律師得調閱之資料，以當事人依法得調閱者為限。換言之，當事人依法能調閱之資料，律師始有權調閱，律師調閱權不大於當事人。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如前項）
	41. 如果調查及行政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有何罰則？	一、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調查及行政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時，學校可能因被認違反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遭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罰鍰。	一、防治準則應敘明為第 24 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四、諮商輔導人員在	42. 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	否。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請迴避，以避免造成程序上重大瑕疵。	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3. 若學生尋求諮商協助時，諮商輔導人員獲悉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是否應通報？	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醫事或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又如屬校內之諮商輔導人員，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通報義務；若學生不願意，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	

調查中的角色			44. 若為疑似性騷擾案，學生尋找諮商輔導人員求助時，諮商輔導人員有通知性平會的義務嗎？	人之意見或顧慮。	一、諮商輔導人員無通知性平會的義務。但諮商輔導人員有告知學生自身權益(性平法調查流程及權益保護)之義務,可鼓勵學生向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 二、諮商輔導人員如為校內人員,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進行法定通報。 三、諮商輔導人員如非校內人員,而學生未滿18歲者,諮商輔導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	--	---	----------	---	--

45.	若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是否可繼續進行諮商？	可以繼續諮商。	
46.	諮商輔導人員是否有義務配合調查？	諮商輔導人員可在其不違反諮商倫理之範圍內，以專家身分協助調查。	
47.	在學期中，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於調查處理期間，其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情如何處理？	一、若教師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二、建議學校成立危機小組，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略以）：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48.	調查報告是否應有不同版本？應考慮哪些事件？	原始檔案(調查小組版)： 由調查小組寫成的原始版本，其內容包括申請調查事由、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家庭背景、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包含懲處建議)，另附各種原始文件(可作為附件)、調查訪談逐字稿、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等。 報告檔案(性平會開會版及結案版)： 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其內含申請調查事由、性平會處理過程、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五、危機處理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		(包含懲處建議)、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原始文件、調查訪談逐字稿、及當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備查。	一、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依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方式如下： (一)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一、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
-------------	--	---	---	---

				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50.	申請調查案件處理結束後，懲處結果是否公告行為人之姓名與身分？	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處理。	性平法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1.	若申請調查案進入司法程序，法院向學校調資料，要給何種資料？	法院行使司法權所需調閱資料，就其所需資料，學校或行政機關應予配合。		
52.	如果行為人是專任校教師，其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應在	於任一級教評會給予行為人提供書面陳述機會均可，惟應至少於某級教評會給予此一機會一次。	依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懲

處 程 序	哪一層級之教評會 通知行為人提供書 面意見？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 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七 、 懲 處 程 序	53. 性平會委員若也屬 教評會委員，在教評 會中是否應迴避？	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 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依行政程 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理由 及其相關）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 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 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 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 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 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 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 避。」
七 、	54. 若申評會委員中有 曾參與該案之調查	是。申評會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款及相關法規 受理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	

懲處程序	或議處人員者，是否應迴避？	結果不服提起申訴之案件時，為保障當事人救濟權益，曾參與該案之調查或議處人員，不宜參與申評會之評議，而應迴避。	
55.	懲處權責機關可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嗎？	懲處權責機關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宜敘明理由(不論是減輕或加重)。	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56.	何時開始執行懲處決議？若當事人提起救濟，需要延後執行嗎？	一、懲處之執行，如相關法規另有明文，應依其規定執行(包括執行開始時間)，未得一概而論。(例如，就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即明文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二、有關提起救濟是否停止執行部分，亦同，應先檢視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是否另有規範(例如，對學生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經提起申訴者，許多大專學校定有於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之規定)。 三、如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均無規範，依我國一般行政法法理，當事人提起救濟，原懲處不停止執行。諸如記過、停課等，不因當事人提起救濟而延後執行。	

七、懲處程序	57.	對行為人之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如何執行？	一、性平會於處理建議中，宜敘明課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 二、行為人可自行參加相關課程，再由學校性平會認定。 三、本部 95 年 4 月 7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50054809 號函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可參考部訂課程指導學校執行，大專校院及部屬學校則請據以辦理。 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可參考本部 100 年公告之「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參考手冊」。	一、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二、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參考手冊（中小學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可逕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參考資料暨成果→參考資料」下載
七、懲處程序	58.	須行為人配合之處置措施，若行為人不配合，怎麼辦？	請於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做出處置建議時，應併同提出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其他因應處置措施。	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八、申復救濟程序	59. 若當事人不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怎麼辦？	一、當事人可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向校方提起申復。 二、申復案件有無理由之認定，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申復起點點相關規定請依本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示處理。	一、防治準則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	--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 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 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 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三、本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示：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 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一)依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 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 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 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 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 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 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 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
--	--	--	--

				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決議全文請參閱 http://tpa.judicial.gov.tw/law/index.php?parent_id=114。 (二)該聯席會議既如上述將學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認定已屬「行政處分」，並認「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又考量私立學校宜為一致處理，爰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	--	--	--

				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八、申復救濟程序	60.	若行為人對性平會事實認定沒有異議，但對懲處結果不服，怎麼辦？	若對懲處結果不服，行為人得依性平法第32條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程序處理。	性平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申復救濟程序	61.	若申請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意見，但覺得權責單位對行為人懲處太輕，應如何表示不服？又若申請人認為學校調查處理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應如何表示不服？	一、申請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應依性平法第32條提出申復，依程序處理。 二、申請人認為學校之調查處理程序有違反性平法規定時，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平法第28條第1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八、申復救濟程序	62.	若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時，重新調查之委員是否要全部更新？	依當事人所提出新事實新證據，衡酌是否需要更新委員。		
	63.	何謂新事實新證據？	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序	64.	若申復被駁回，仍然不服，怎麼辦？	可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提起救濟。	性平法第34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65.	若申請人不服學校對申復之處理方式，該如何？	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性平法 34 條提起救濟，如認為學校處理過程，有違反性平法規定時，申請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平法 28 條第 1 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66.	教師或學生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對事實認定是否有調查權？	一、依據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申訴評議委員會對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結果，故無調查權。 二、申評會得就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予以釐清。	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九、追蹤	67.	若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而行為人不願意配合時，怎麼辦？	若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提出相關處置之處理建議時，宜具體建議執行時間，依行為人之身分分別，併同明列其不配合之因應措施或依法得有之後續懲處。	性平法第 25 條第 5 項：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九、追蹤	68.	性平會的建議處理中有心理諮商治療，性平會如何進行後續追蹤？	一、學校諮輔單位有義務提供諮商治療結果的評估報告；且諮商師在進行諮商前須告知當事人須做此評估報告。 二、整體事件應於完成心理輔導諮商之成效（行為人行為、認知改變及被害人心裡復健之評估）後方得結案。	
	69.	學校所聘之法律顧問應為誰服務(性平會、被害人、行為人)？	一、應視法律顧問契約內容，決定法律服務範圍，通常服務對象僅及於簽約當事人，即學校。 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中禁止雙方代理原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立於中立調查角色之學校不宜與立於對立受調查角色之當事人諮詢、聘用同一律師，甚至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亦應避免。	
十、其他	70.	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疑義？	依據本部 93 年 12 月 13 日台訓（三）字第 0930150829 號解釋令「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	71.	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為何？	一、本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函示，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二、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情事之案件時，如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則亦屬性平法所定性騷擾行為，學校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一、本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函示，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二、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情事之案件時，如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則亦屬性平法所定性騷擾行為，學校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十、其他	7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涉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由哪所學校進行調查處理程序？	依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此種情形，其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爰由兼任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十、其他	73.	學制轉銜期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由哪所學校進行調查處理？	依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其他	74.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如何避免重複訊問？	一、本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 字第 0960096372 號函示，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二、本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示，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如涉及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左列函示補充說明： （一）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依校規懲處外，亦得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相關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依據性平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49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
十、其他	75.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遭受校園性騷擾是否應通報？	一、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又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3 月 30 日童保字第 0980053069 號函，本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53278 號函轉知：「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34 條第 1 項現已分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第 1 項，仍應依法通報。	權益。 (三) 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校通報，建議於法律規定期限內，互相合作儘速調查處理（如社政人員受邀擔任學校調查委員），其結果若係以性平法第 25 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建議社政單位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該事件經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由社政單位啟動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如該局函示說明四）。
--	--	--	---	---